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bei Yichen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6)

**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H股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byc.com.cn>)。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相關類別會議，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相關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9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填妥、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相關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 – H股獎勵計劃規則(草案) .....	1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計劃的日期
「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章程
「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以處理計劃相關事宜的授權，有關全文載於本通函「3.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計劃相關事宜」一節
「獎勵」	指	根據計劃作出的獎勵股份暫定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賦予權力及授權管理計劃的人士組成的正式獲授權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內資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39至40頁所載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計劃規則合資格參與計劃的人士，即(i)本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及(ii)任何並非關連人士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
「除外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居住於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不得根據計劃規則授予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排除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的地方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授予函」	指	本公司以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決定的形式向各承授人發出的信函，當中規定(其中包括)獎勵股份的數目、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及歸屬條件、獎勵股份禁售期(如適用)、接受授予獎勵的時間及方式以及獎勵的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
「承授人」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就授予獎勵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以及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8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退還股份」	指	根據計劃條款並無歸屬及／或被沒收的有關獎勵股份，或被視為退還股份的有關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H股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構成計劃的規則，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 釋 義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受託人所持有或將予持有的H股及其他信託基金(如有)而訂立的信託契據，並受其條款所規限及經不時修訂
「信託基金」	指	受託人根據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以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根據信託持有並管理的H股、基金及財產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而委任的受託人，最初為Equiom Fiduciary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行政辦公室位於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3樓2302室。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承授人而言，獎勵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日期
「%」	指	百分比



**Hebei Yichen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6)

**執行董事：**

張海軍先生(董事長)  
吳金玉先生  
張超先生  
張力歡先生  
馬學輝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藁城區  
翼辰北街1號

**非執行董事：**

顧曉慧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奇志先生  
王福聚先生  
張立國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H股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內容有關(i)採納計劃；(ii)授權董事會處理計劃

\* 僅供識別

相關事宜；及(iii)選舉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以供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建議採納計劃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計劃。計劃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計劃規則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

下文載列計劃的主要條款：

### 計劃之目的及目標

計劃旨在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 管理

股東於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有權釐定有關計劃的任何事宜，並可在其權限範圍內將有關計劃的全部事宜授權予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處理。受上市規則及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的上述授權的規限，計劃須受董事會及／或委員會管理，其決定(本通函另有規定者除外)將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受託人應根據構成計劃及信託契據的規則條款持有信託基金並管理計劃。

### 合資格

根據構成計劃的規則，(i)本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及(ii)任何並非關連人士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即任何全職僱員)均合資格參與計劃。

### H股獎勵

受限於及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及計劃規則，董事會有權於計劃存續期間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根據計劃釐定的相關H股數目的獎勵。



## 董事會函件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應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書面形式通過本公司將予發出的授予函作出。受限於及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歸屬獎勵前施加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而有關條件、約束或限制應載於授予函。

根據計劃作出獎勵後，董事會應書面通知受託人並提供與相關授予函所述大致相同的資料。

董事會概無於下文「禁售期」一段所規定期間作出獎勵。

### 受託人收購H股

於考慮與計劃規則所述授予獎勵相關規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本集團的所有相關情況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現時及於不久將來的業務及營運狀況、其業務規劃及現金流量需求)後，董事會將促使向受託人(或其代理人)支付自市場購買現有H股所需的有關金額及有關購買開支(包括所有必要費用、印花稅、徵費及在適用情況下完成購買所有獎勵股份所需的開支)。為免生疑問，董事會不得發行及不得指示受託人(或其代理人)認購任何新H股，以履行任何獎勵或與計劃有關的其他獎勵。

受託人可於聯交所按現行市價(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最高價格為限)購買H股。受託人(及其代理人)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認購任何新H股。

概無受託人於下文「禁售期」一段所規定期間購買H股。

### 信託基金的H股表決權

受託人(及其代理人)不得就其作為代理人或根據信託契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獎勵股份、退還股份、任何H股紅股及以股代息H股)所構成的信託持有的H股行使表決權。承授人無權收取為其預留的任何獎勵股份，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已將有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及歸屬予承授人。

## 股權發行

於作出獎勵後至股份歸屬予承授人前期間，倘本公司以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方式向股東提呈新H股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而股東毋須支付任何款項，則受託人須出售其就獎勵股份獲分配的任何有關未繳款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支付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的信託費用、成本及開支，餘下將被視為信託基金。倘本公司以供股權、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要約方式向股東提呈新H股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且須支付代價，則受託人須拒絕就該等供股權、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要約進行承購、購買及／或認購。

## 歸屬獎勵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釐定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後續日期(如有)，惟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並與承授人有關的獎勵股份須歸屬予該承授人。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就於歸屬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或通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任的承授人而言，有關承授人的所有獎勵股份或權利應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天或緊接其自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退任前一天被歸屬。

## 禁售期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倘董事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要求、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或未獲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必要批准被禁止買賣H股，則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向受託人作出任何付款或向受託人發出購買或出售或轉讓H股的指示，且受託人(及其代理人)不得購買或出售或轉讓H股。

## 獎勵失效

除上文「歸屬獎勵股份」一段訂明的理由外，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倘在歸屬日期前或當日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獎勵(或獎勵的相關部分)(視

情況而定)將立即自動失效，且所有獎勵股份(或相關獎勵股份(視情況而定))將成為退還股份：

- (a) 本公司開始清盤；
- (b) 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而其僱傭遭終止乃由於其嚴重行為失當，或疑似無法償還或可合理預見其無法償還債務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全體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已被裁定任何涉及其廉政或誠實的刑事犯罪或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原因；
- (c) 倘承授人曾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於或就其在歸屬日期前根據有關獎勵或相關收入或計劃項下的任何退還股份獲歸屬的獎勵股份增設的任何權益而違反計劃規則；
- (d) 除上述「歸屬獎勵股份」一段所訂明者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e) 承授人被認定為除外合資格參與者；或
- (f) 根據計劃條款，承授人未能在規定期限內退還受託人就根據計劃授出的相關股份所規定的正式簽立轉讓文件。

#### 計劃上限

倘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將導致董事會根據計劃授出的H股數目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H股的10%，董事會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獎勵及獎勵股份附帶的權利

任何獎勵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指讓予任何其他人士(承授人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財產授予人為承授人的信託除外)，及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於或就其在歸屬日期前根據有關獎勵或相關收入或計劃項下的任何退還股份獲歸屬的獎勵股份增設任何權益。

除非及直至受託人根據計劃條款將該等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及歸屬予承授人，否則承授人無權獲取任何獎勵項下為彼等預留的任何獎勵股份。

### 計劃修訂

透過股東大會所通過決議案的事先批准以授權董事會，並獲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計劃可予以修改，前提是不得進行任何修訂以致對任何承授人就其仍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惟獲大多數承授人書面同意則除外，而該等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於H股持有人根據章程就更改該等H股所附權利當日(惟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就此目的而言為任何該等獎勵股份歸屬日期的日期)仍未歸屬。

### 計劃期限及計劃終止

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惟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及／或經股東及董事會授權決定提早終止。

倘於計劃終止日期，受託人(或其代理人)持有尚未就任何承授人預留的任何H股，或保留任何尚未動用資金作為信託基金，則受託人應自接獲有關終止通知後21個營業日內出售該等H股，並於根據信託契據適當扣除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後，將出售所得款項連同有關未動用資金匯回至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決定及計劃條款，待計劃終止後，所有獎勵股份將於該終止日期歸屬予承授人。

### 採納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採納計劃可達致計劃之目的，即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董事認為，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已生效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及監管的購股權計劃類似的涉及向參與者授出有關本公司新

H股或其他新證券購股權的安排。本公司須不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其年報中披露計劃概要及任何已授出獎勵的有關詳情。

### 3.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建議，待計劃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股東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就管理計劃審議、委任及設立委員會；
- (ii) 授權委員會任何成員代表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並在該信託契據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據此，受託人將為計劃提供信託服務；
- (iii) 設立、營運或指示受託人營運委員會認為適當的現金證券賬戶，以便受託人根據計劃向本公司及承授人提供服務；
- (iv) 審議及授權委員會在計劃的有效期內全權處理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釐定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批准授予函的格式及內容、篩選合資格參與者成為承授人以及不時向承授人授出獎勵；
  - (b) 釐定獎勵的授予日期及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
  - (c) 管理、修訂及調整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調整未歸屬獎勵股份數目或提前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惟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進一步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調整計劃上限；
  - (d) 就計劃對受託人、顧問及其他專業各方的篩選、委任及變更作出決定；
  - (e) 簽訂、簽立或終止與計劃相關的所有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履行

## 董事會函件

與計劃相關的所有相關程序，及採取董事會或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有關行動，以執行計劃的條款；

- (f) 釐定及調整歸屬獎勵的條款、條件及限制，以及釐定可否歸屬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股份；
- (g) 釐定計劃的執行、修訂及終止，包括沒收獎勵及在與任何承授人有關的情況出現變化後繼續歸屬獎勵股份；
- (h) 詮釋及解釋計劃規則及解決計劃所引致或與其相關的任何事宜及糾紛；
- (i) 根據股東大會不時授出的權力行使與實施計劃所需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酌情權；
- (j) 代表本公司簽立與計劃的營運及其他事宜相關的所有文件，或向受託人發出與計劃相關的任何指示，及批准信託契據所引致或與其相關的所有事宜；及
- (k) 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協商、批准及簽立所有相關協議、合約或文件或對其作出任何合理的修訂或變更，以實施計劃，並於必要時根據章程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

上述授權於計劃持續生效期間有效。

#### 4.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顧曉慧女士（「顧女士」）辭任及建議選舉鄭知行女士（「鄭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為填補顧女士辭任後的空缺，鄭女士已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為非執行董事一職的候選人，任期於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開始，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即直至2024年12月1日）為止。

董事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審視其架構、規模及組成、鄭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的專

## 董事會函件

業資格、技能、經驗。經計及上述標準，董事會已評估並信納鄭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合適性，並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鄭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鄭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知行女士**，37歲，其為國際特許金融分析師(CFA)。鄭女士於2009年8月畢業於美國南伊利諾伊大學，並取得經濟與金融專業碩士學位。

2012年2月至2014年6月，鄭女士於清科集團研究中心工作。鄭女士自2014年7月起一直於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的投資發展總部任職。鄭女士現時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的投資發展總部高級投資經理及北京市中關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協議；(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概無於過往三年內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就鄭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惟其選舉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將與鄭女士訂立的服務協議載列(其中包括)彼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將彼與本公司或H股持有人之間任何相關糾紛提交仲裁的承諾。根據服務協議，鄭女士無權收取任何酬金，除非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有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鄭女士獲建議選舉及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除上述內容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5. 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已於2022年8月13日(星期六)至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byc.com.cn>)。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9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填妥、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byc.com.cn>)。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盡信，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i)採納計劃；(ii)授權董事會處理計劃相關事宜；及(iii)選舉非執行董事各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而董事集體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可能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海軍  
謹啟

2022年8月18日

計劃規則(草案)將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酌情批准，其全文載列如下：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有關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股獎勵計劃的規則

## 目錄表

1	釋義及詮釋.....	18
2	目的.....	22
3	條件.....	23
4	期限及管理.....	23
5	合資格準則.....	24
6	授予獎勵.....	24
7	受託人收購H股.....	27
8	歸屬.....	28
9	失效.....	31
10	相關收入及退還股份.....	32
11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等.....	32
12	計劃上限.....	33
13	修改計劃.....	34
14	爭議.....	34
15	終止.....	34
16	其他雜項.....	35

##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股獎勵計劃的規則

## 1 釋義及詮釋

1.1 於本規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賬戶」	指	以受託人或信託控股公司名義開設的銀行賬戶或經紀賬戶，僅用於運作計劃，其資金由受託人代承授人直接或間接持有；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所採納計劃的日期；
「聯屬人士」	指	應包括以下：  (a) 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 及  (b) 上文(a)項所列任何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適用法律」	指	任何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於中國、香港及任何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視情況而定))；
「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章程；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第6段向承授人授予H股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就承授人而言，由董事會釐定並根據第6段授予獎勵項下有關承授人的相關數目的H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獲董事會授予管理計劃的權力及職權的人士所組成的正式獲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第5.1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除外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居住於根據適用法律不得根據計劃規則授予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適用法律，排除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的地方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承授人」	指	董事會為授予獎勵而根據第6.1段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授予函」	指	具有第6.3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聯屬人士，而「集團成員公司」應按此詮釋；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的規定；
「部分失效」	指	具有第9.2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承授人身故情況的繼承法律，有權獲得將歸屬予有關承授人獎勵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函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收入」	指	以信託形式持有的H股所衍生的所有收入或分派(經扣除與收取或支付該等收入有關的所有開支或費用)，且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剩餘現金；
「剩餘現金」	指	賬戶或信託的信託基金內留存的剩餘現金(包括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其尚未用於收購信託股份或獎勵股份；
「退還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並無歸屬及／或被沒收的有關獎勵股份或相關收入(不論是否因全部失效或部分失效或其他理由)或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被視為退還股份的有關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	指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獎勵計劃」，由計劃規則構成及受其規管；
「計劃期」	指	具有第4.1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規則」	指	有關計劃的該等規則，該計劃為其目前的形式或根據其條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該等附屬公司」一詞須據此解釋；
「全部失效」	指	具有第9.1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受託人」	指	獲本公司委任管理計劃的受託人公司或受託人法團；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就委任受託人管理計劃而訂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控股公司」	指	Jovial Eas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受託人作為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信託期」	指	具有信託契據第1.1條所載的涵義；
「信託股份」	指	就計劃而言，受託人不時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的H股；
「歸屬條件」	指	具有第6.3.3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歸屬日期」 指 就獎勵而言，部分或全部獎勵根據授出獎勵的條款(如相關授予函所載)歸屬或根據第8.4段或第11.1段被視為歸屬的日期；及

「歸屬通知」 指 具有第8.1.1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 1.2 就詮釋本規則而言：

1.2.1 對任何法例、法定條文、條例或其他法律或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的提述包括任何法定文書或據此制定的規例，而對任何法例或法定文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提述包括不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修改或重新頒佈。

1.2.2 表示性別的詞彙包含各性別。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1.2.3 目錄、標題及段落編號僅為方便閱讀而加入，不會影響計劃規則的詮釋或理解。

1.2.4 帶有「包括」、「包含」、「尤其」、「例如」或任何類似表述的語句應詮釋為供說明用途，不應限制該等詞彙前的用字的意義。

1.2.5 「人士」一詞應被視為包含任何團體、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法人團體，不論是否註冊成立且不論現有或於計劃日期後組成。

## 2 目的

2.1 計劃旨在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2.2 計劃將提供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以達成以下主要目標：

2.2.1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就本集團的利益提升其表現及效率；及

2.2.2 吸引及挽留現正、將會或預期給本集團帶來好處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的持續業務關係。



### 3 條件

計劃須待股東及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並採納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計劃授出獎勵以及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與計劃有關的獎勵股份。

### 4 期限及管理

4.1 根據第3段及第15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間(「計劃期」)有效及生效，期後不會授出任何額外獎勵，惟計劃規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

4.2 儘管計劃期屆滿，於計劃期授出但於計劃期屆滿時仍未歸屬且尚未失效的獎勵將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有效。

4.3 股東於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有權釐定有關計劃的任何事宜，並可在其權限範圍內將有關計劃的全部事宜授權予董事會辦理。受上市規則及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的上述授權的規限，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其決定(本計劃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將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4.4 在不損害第4.3段一般性的情況下，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及/或於股東授權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有權利及權力：

4.4.1 詮釋及解釋計劃規則的條文；

4.4.2 釐定將獲授獎勵的人士(如有)、獎勵的金額及獎勵的條款；

4.4.3 根據第13段，於其認為必要時對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條款作出調整；

4.4.4 就計劃採納額外規則及規例；

4.4.5 訂明授出獎勵的方式或工具；及

4.4.6 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授出獎勵及/或管理計劃作出其他決定或裁定。

- 4.5 董事會任何成員概不因其自身或以其董事會成員身份代其簽立任何合約或文據或因本著真誠態度作出任何錯誤判斷而承擔個人責任，且本公司將對獲分配或委派與管理或詮釋計劃有關的職責或權力的本公司各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就因計劃引致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因該人士自身的疏忽、欺詐或不真誠所引致者除外)所招致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負債(包括經董事會批准就申索達成和解時已支付的任何款項)按要求作出彌償並使彼等免受損害。
- 4.6 受託人應於信託期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直接或間接持有信託股份、相關收入及剩餘現金。

## 5 合資格準則

- 5.1 本集團任何屬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全職僱員應合資格參與計劃並獲授其項下獎勵(各有關人士為「合資格參與者」)。
- 5.2 為使董事會信納某人士符合(或(如適用)繼續符合)合資格參與者的條件，該名人士須提供董事會就評估其資格(或持續資格)可能要求的所有相關資料。
- 5.3 董事會已議決符合合資格參與者條件的任何人士必須於向其授出的任何獎勵仍未歸屬的期間繼續符合條件。
- 5.4 倘董事會議決，承授人未能／一直未能或因其他原因無法／一直無法或不再符合第5.1段項下持續合資格準則，則本公司將有權將授予該承授人且尚未歸屬的任何未歸屬獎勵或部分獎勵以及其獲授予的任何獎勵視作失效。

## 6 授予獎勵

- 6.1 於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以及根據該等規則及法律，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任何營業日隨時向經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直至作出有關選擇前，概無合資格參與者擁有計劃項下任何配額。

- 6.2 於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以及根據該等規則及法律，董事會可視情況且酌情施加任何其認為適合的獎勵歸屬條件、約束或限制，前提為有關條件、約束或限制須載於根據第6.3段向承授人發出的授予函內。於不損害上述者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施加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
- 6.2.1 要求持續符合計劃規則條文項下合資格參與者的條件及規定倘董事會議決合資格參與者未能／一直未能或因其他原因無法／一直無法符合有關持續合資格準則，則獎勵將失效；
- 6.2.2 要求持續遵守授出獎勵可能附帶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且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未能遵守有關條款及條件將令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失效；及／或
- 6.2.3 有關於相關獎勵獲歸屬前達成經營或財務目標。
- 6.3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應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書面形式通過函件(「授予函」)作出。授予獎勵的文件應註明及訂明：
- 6.3.1 承授人的姓名及名稱；
- 6.3.2 承授人獲授的獎勵股份數目；
- 6.3.3 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及歸屬條件(「歸屬條件」)；
- 6.3.4 任何適用於獎勵股份的禁售規定；
- 6.3.5 承授人必須接納獎勵的日期，未能接納將令獎勵被沒收；及
- 6.3.6 獎勵的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
- 6.4 承授人接納獎勵後，董事會應儘快知會受託人：
- 6.4.1 上文第6.3.1至6.3.4段以及第6.3.6段所載資料；及

6.4.2 受託人是否會將尚未向任何特定承授人配發的信託內信託基金的有關數目信託股份作為獎勵股份或受託人或信託控股公司是否應於市場收購獎勵股份。

就該等目的而言，除非本公司另有書面通知，否則受託人可將歸屬條件視作該歸屬條件所列事項的最終定論，倘屬已歸屬配額，則相關承授人須於適用歸屬日期(或第8.4段項下的任何被視為較早歸屬日期之日)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受託人毋須就各有關歸屬條件是否正確作出任何查詢。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相關收入不得歸屬予承授人，但可成為信託內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並可根據第10段應用。

6.5 已授出獎勵須由承授人於其根據上文第6.3段接獲的授予函所訂明的時間並以當中所載的方式接納。倘承授人未能於授予函所訂明的時間並以當中所載的方式接納獎勵，則獎勵將被沒收。

6.6 任何獎勵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指讓予任何其他人士(承授人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財產授予人為承授人的信託除外)及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於或就其在歸屬日前根據有關獎勵或相關收入或計劃項下的任何退還股份獲歸屬的獎勵股份增設任何權益。

6.7 倘標準守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法律禁止董事買賣H股，則董事會不得根據第7.1段向受託人授出任何獎勵或作出任何付款或指示受託人購買或出售或轉讓H股，且受託人及信託控股公司不得購買或出售或轉讓H股，包括(但不限於)：

6.7.1 在董事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未公布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

6.7.2 在本公司財務業績獲刊發的任何日期及以下所述期間：

- (a)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60)日或(倘較短)相關財政年度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b) 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或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30)日或(倘較短)相關季度或半年期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6.7.3 在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禁止的任何情況下或在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尚未授出任何必要批准的情況下。

- 6.8 概不得向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將或可能禁止買賣股份或屬除外合資格參與者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亦不得作出接納。

## 7 受託人收購H股

7.1 於考慮第6段項下的規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本集團的所有相關情況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現時及於不久將來的業務及營運狀況、其業務規劃及現金流量需求)後，董事會將於物色承授人之前或之後促使向受託人或信託控股公司(以本公司或有關其他人士資金贈與的方式)支付自市場購買現有H股所需的有關金額及有關購買開支(包括當時的經紀費、印花稅、交易徵費、交易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完成購買所有獎勵股份所需的有關其他必要開支)。為免生疑問，董事會不得發行及不得指示受託人或信託控股公司認購任何新H股，以履行任何獎勵或與計劃有關的其他獎勵。

7.2 董事會須促使受託人或信託控股公司於相關獎勵股份歸屬日期前二十(20)個營業日內將所有相關獎勵股份納入其託管範圍。

7.3 根據第7.1段自本公司收取資金後，受託人須於標準守則、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法律並無暫停H股買賣或禁止董事買賣H股的四十五(45)個營業日內(或受託人及董事會於考慮所涉及買賣情況後可能不時協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動用有關資金或促使信託控股公司或授權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人士動用有關資金以當前市價(受董事會可能不時訂明的有關最高價格規限)購買H股買賣單位的最高股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及信託控股公司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認購任何新H股。

7.4 購買H股後的任何盈餘資金將由受託人留存於信託的信託基金，或按董事會指示於購買H股後的合理期間返還予本公司。

7.5 倘支付予或促使支付予受託人或信託控股公司的資金不足以購買所有獎勵股份(如適用)，則受託人應向本公司尋求進一步資金，直至購買足夠獎勵股份。受託人不得根據計劃向任何承授人分派任何H股作為獎勵股份，直至信託具有足夠數目H股供受託人如此行事。為免生疑問，如此購買的H股構成信託的信託基金資本的一部分。

## 8 歸屬

8.1 除發生全部失效及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除非董事會與受託人另行協定：

8.1.1 於歸屬日期前三十(30)個營業日內(或受託人及董事會不時協定的有關較短期間)，董事會應：

- (a) 與受託人確認已滿足所有歸屬條件(如有)的承授人名單；及
- (b) 向或指示受託人向相關承授人寄發(連同副本寄發予受託人(或倘由受託人寄發，則寄發予本公司))歸屬通知(「歸屬通知」)，連同下列文件：
  - (i) 由承授人填妥及簽署或確認以轉讓全部或任何部分獎勵股份的指定轉讓文件(如必須)；及
  - (ii) 由承授人(如有)填妥/提供的資料清單及/或任何其他文件；及

8.1.2 待受託人於歸屬通知規定的期限內收到受託人指定並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或確認(如適用)的必要資料及文件後，受託人應於歸屬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相關承授人轉讓或促使信託控股公司向其轉讓獎勵股份，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歸屬日期後的三十(30)個營業日。

8.2 就第8.1.2段而言，H股轉讓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進行：

8.2.1 將H股存入承授人指定的證券賬戶；或

- 8.2.2 受任何禁售所規限，於市場出售H股並通過匯款至承授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證券賬戶或以支票支付予承授人的方式轉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 8.3 為免生疑問，所有根據上述條款寄發予承授人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 8.4 就於歸屬日期前或當日任何時間身故或根據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協議退休的承授人而言，相關承授人的所有獎勵股份或其中權利應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當日或緊接其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退休當日歸屬。
- 8.5 倘承授人身故，則受託人須以信託形式並在受託人持有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持有已歸屬獎勵股份及當中權利(統稱為「利益」)，以向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董事會將其身份及聯絡詳情知會受託人)轉讓或促使信託控股公司向其轉讓股份及權利，而根據上文所述，受託人須於(a)承授人身故兩(2)年(或受託人及董事會不時協定的有關較長期間)或(b)信託期內(以較短者為準)以信託形式直接或間接持有利益或不得根據前述權力轉讓或動用的當中數額，以向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促使信託控股公司向其轉讓利益或當中數額，或倘利益在其他方面成為無主財物，則有關利益須被沒收及不再可予轉讓，且該等利益須就計劃而言持作退還股份或信託的信託基金收入。儘管有前述事項，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利益須根據計劃作出轉讓後方可留存，並可由受託人以任何形式投資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猶如其仍為信託的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受託人應將向其提供有關任何承授人身故及其遺產代理人的身份及聯絡方式的資料視為最終定論，而毋須查詢有關資料是否正確。
- 8.6 倘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相關衝突、法律、財政、外匯管制、監管、股票或市場或其他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導致獎勵股份股價下跌，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但並無責任)於歸屬日期給予各受影響承授人補償獎勵，有關補償獎勵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宜的金額及形式(不論以現金、H股或其他方式)授出。為免生疑問，有關補償獎勵(如有)將由本公司直接支付予受影響承授人。

- 8.7 除與在相關歸屬日期向承授人轉讓H股或支付現金金額相關的經紀費、印花稅及其他稅款及開支以及一般註冊費用外，承授人須全權負責繳納其收取獎勵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項，包括但不限於薪俸稅及資本利得稅等。倘應承授人要求作出任何安排由指定金融機構先向任何有關當局繳納任何稅項，則承授人須儘快向有關金融機構還款，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作出付款後三(3)個月。
- 8.8 根據第8.7段，就計劃授予或歸屬獎勵股份的任何到期稅項須由承授人全權負責。授出或歸屬獎勵股份所產生任何法定應付社會保障供款(如有)須由承授人與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按適用法律規定的比例承擔。
- 8.9 為免生疑問，
- 8.9.1 除在歸屬日期前於獎勵股份中的或然權益外，承授人不得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
- 8.9.2 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承授人於剩餘現金、相關收入或任何退還股份中並無任何權利；
- 8.9.3 承授人不得就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賬戶中的有關其他財產或受託人所管理信託的信託基金向受託人發出指示；
- 8.9.4 受託人或信託控股公司不得就其作為代理人或根據信託(如有)持有的任何信託股份行使表決權。受託人或信託控股公司須根據本公司指示行使其作為代理人或根據信託(如有)持有的任何信託股份的所有其他權利及權力；
- 8.9.5 承授人於H股合併所產生的碎股(有關H股就計劃而言將被視為退還股份)中並無任何權利；
- 8.9.6 倘承授人於歸屬日期根據第9.1段不再符合資格，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就相關歸屬日期授出的獎勵股份將告失效，且該等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承授人不得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或信託控股公司提出申索；及



8.9.7 倘承授人身故，倘於第8.5段規定的期限內並無向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轉讓利益，則利益將被沒收，而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不得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或信託控股公司提出申索。

## 9 失效

9.1 除第8.4段所規定外及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倘於與承授人有關的歸屬日期或之前：

9.1.1 本公司開始清盤；

9.1.2 承授人(倘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而其僱傭或董事職務遭終止乃由於其嚴重行為失當，或疑似無法償還或可合理預見其無力償債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已被裁定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實的刑事犯罪或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原因。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因本第9.1.2段所述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且對承授人及(倘適用)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具約束力；

9.1.3 承授人違反第6.6段；及

9.1.4 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該等各項均為「全部失效」事件)，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否則獎勵應立即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就計劃而言，相關獎勵股份應成為退還股份。

9.2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

9.2.1 承授人被認定為除外合資格參與者；或

9.2.2 承授人未能於規定期間歸還受託人所規定的有關獎勵股份的正式簽署轉讓文件

(該等各項均為「部分失效」事件)，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否則向有關承授人作出的相關部分獎勵應立即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就計劃而言，相關獎勵股份應成為退還股份。

- 9.3 根據計劃規則，倘任何H股形式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因任何原因未歸屬於任何承授人，就計劃而言及根據計劃規則，所有該等未歸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應成為並就所有意圖及目的被視為退還股份。

## 10 相關收入及退還股份

- 10.1 第10.2、11.3、11.4、11.5及11.6段所述信託股份的視作現金收入應用於支付信託費用、成本及開支，餘下將被視為信託的信託基金收入。

- 10.2 受託人應直接或間接將僅以所有或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未來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包括任何除外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持有H股或退還股份形式的相關收入，並可根據董事會指示(a)將該等相關收入及退還股份作為獎勵股份分配予任何承授人；或(b)出售或促使信託控股公司出售該等相關收入及退還股份，於該情況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被視為信託的信託基金收入，並根據第10.1段予以動用。

## 11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等

- 11.1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有所改變(無論是以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形式)，所有獎勵股份便會立即於該等控制權變動事宜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子予以歸屬，而該日期則被視為歸屬日期。董事會應以書面形式向受託人指示將歸屬予每名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目，而本公司(向受託人發出副本)或受託人(向本公司發出副本)應向每名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連同指定轉讓文件，以便轉讓信託股份作為獎勵股份。待受託人於視作歸屬日期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內收到經正式簽訂之指定轉讓文件後，受託人須向該承授人轉讓或促使信託控股公司轉讓獎勵股份。就本第11.1段而言，「控制權」應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賦予該詞的釋義。

- 11.2 倘本公司進行H股合併，該合併產生的與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碎股應就計劃而言視為被沒收且不可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承授人。

- 11.3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根據計劃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信託股份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H股。倘進行供股，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H股供股及董事會須指示受託人在指定期間內按本公司指定價格範圍出售其獲配發有關數額的未繳款供股權，除本公司另有指示外，出售該等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應直接或間接持作信託的信託資金收入並根據第10.1段予以運用。
- 11.4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所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信託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受託人不得通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認購任何新H股及董事會須指示受託人在指定期間內按本公司指定價格範圍出售所產生及向其授出的紅利認股權證，除本公司另有指示外，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應直接或間接持作信託的信託資金收入並根據第10.1段予以運用。
- 11.5 倘本公司進行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須一直選擇收取現金股息而非以股代息。除本公司另有指示外，有關現金股息將被視為信託的信託資金收入並根據第10.1段予以運用。
- 11.6 倘本公司就以信託方式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信託股份進行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受託人須一直按本公司協定的價格出售該等分派，及除本公司另有指示外，出售該等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須被視為信託的信託資金收入並根據第10.1段予以運用。
- 11.7 倘通過資本化、供股、拆細、合併或削減股本的方式增加或改變本公司股本，在遵守本公司可能承擔的任何保密責任下，本公司應儘快通知受託人，而受託人應相應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

## 12 計劃上限

倘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將導致董事會根據計劃授出的H股數目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H股的百分之十(10%)，董事會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13 修改計劃

透過股東大會所通過決議案的事先批准以授權董事會，並獲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計劃可予以修改，前提是進行之有關修改不得對任何承授人就其尚未歸屬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惟獲大多數承授人書面同意則除外，而該等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於H股持有人就修改該等H股所附權利而根據章程要求歸屬當日(惟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就此目的而言屬任何該等獎勵股份歸屬日期的日期)仍未歸屬。

### 14 爭議

就計劃產生的任何爭議交由董事會決定，且有關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

### 15 終止

#### 15.1 計劃將在以下較早日期終止：

15.1.1 最後一批獎勵股份根據該等計劃規則歸屬及轉讓予相關承授人或最後一批獎勵股份失效當日；及

15.1.2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及／或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日期(惟有關終止不會對計劃項下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影響)。

#### 15.2 終止後：

15.2.1 根據董事會的決定，除全部失效外，所有獎勵均須於有關終止日期歸屬於承授人；

15.2.2 根據第15.2.1段，受託人將於接獲有關終止計劃通知二十一(21)個營業日內(股份並無暫停買賣之日)或董事會可能另行決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出售信託的所有信託股份及信託基金中餘下的所有非現金收入；及

15.2.3 本計劃規則第15.2.2段所述剩餘現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信託中餘下的其他資金(在根據信託契據就所有處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應在出售後立即匯予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轉讓

或促使信託控股公司轉讓任何H股予本公司，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H股(根據本計劃規則第15.2.2段於該等H股的出售所得款項中的權益除外)。

15.3 為免生疑問，暫時停止授予任何獎勵不得解釋為決定終止計劃的運作。

## 16 其他雜項

16.1 本公司應承擔建立及管理計劃的成本，為免生疑問，包括第16.3段所述的通信產生的成本、受託人或信託控股公司購買H股產生的開支以及於相關歸屬日期向承授人轉讓H股或支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相關經紀費用、印花稅、其他稅項及開支以及一般登記費。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不承擔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就任何出售、購買、歸屬、轉讓H股或支付現金而應付的任何其他性質的稅項或開支。

16.2 承授人不得因根據計劃獲授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相關獎勵股份於歸屬時實際轉讓予該承授人。

16.3 除另有指明外，根據計劃規則將予作出的任何通知、申索、要求、法庭程序、文件或其他通信(於本第16.3段統稱「通信」)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按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不時知會的地址、傳真號碼(如有)或電子郵件地址送交或寄發予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以及按下文所載地址、傳真號碼(如有)或電子郵件地址及以下列人士為收件人(及/或該人士在特別提及計劃規則時最後以書面告知的有關其他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送交或寄發予本公司或受託人。

致本公司：

地址：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

傳真號碼：不適用

電子郵件地址：yichenshiye@hbyc.com.cn

收件人：張超先生/張力峰先生

致受託人：Equiom Fiduciary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3樓2302室

傳真號碼：(852) 3188 1147

電子郵件地址：HKTrustTeam@equiomgroup.com

收件人：Karen Choy女士

任何如是寄發予相關方的通信應於相關寄發方式對應的所述時間視作已獲接收：

寄發方式	視作接收的時間
本地郵件／快遞	寄發後二十四(24)小時
傳真	寄發後
電子郵件	寄發後
航空快遞	寄發後三(3)日
航空郵件	寄發後五(5)日

根據本第16.3段送達的通信應視為已充分送達，而為證明已送達及／或接收通信，只需證明有關通信(視情況而定)已留在收件人的地址，或包含有關通信的信件已妥善填寫地址並郵寄或投遞至收件人的地址，或通信已通過傳真或電子郵件妥善傳輸至收件人。通過傳真送達的通信，在收到發送傳真機打印的令人信納的傳輸報告時，應視為已妥善送達，而通過電子郵件送達的通信，在發送方收到令人信納的送達報告時，應視為已妥善送達，或倘若並無收到該令人信納的送達報告，倘發送方並無收到傳輸錯誤或故障報告，則應視為已妥善送達。

本第16.3段的規定不得排除以法律容許的任何方式送達通信或證明通信已送達。

- 16.4 承授人須負責獲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以允許授出其獎勵。承授人須支付所有稅項及清償因參與計劃而可能須承擔的所有其他負債。本公司、受託人及信託控股公司就承授人未能獲得任何有關同意或承授人因參與計劃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負債概不負責。承授人應按要求向本公司、受託人及信託控股公司悉數彌償因或就或有關承授人未能獲得上述任何必要同意或未能支付上述稅項或其他負債而可能向本公司、受託人或信託控股公司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損害賠償以及本公司、受託人或信託控股公司可能招致或支出的所有附帶成本及開支。
- 16.5 董事會有權不時就計劃的管理及運作訂立或變更規定，惟有關規定不得與計劃的其他條文及計劃規則相抵觸。董事會亦有權不時將其向承授人授出獎勵的權力委託予任何董事。
- 16.6 計劃及計劃規則概不構成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僱員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僱員於其任職或僱傭條款項下的權利及義務不會因其參與計劃或其可能擁有的參與計劃的任何權利而受到影響，且計劃不會賦予有關僱員因任何原因終止有關任職或僱傭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16.7 按特定基準於任何年度授出獎勵並不構成任何權利或期望可在任何未來年度以同一基準授出獎勵或根本不會授出獎勵。參與計劃並不意味著有權參與或被考慮參與計劃的任何後續運作。視乎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任何獎勵均不會被視為就養老金或就計算終止僱傭時付款的酬金。
- 16.8 計劃不得賦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針對本公司或受託人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獎勵本身的權利除外)，亦不得導致針對本公司或受託人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因由。
- 16.9 本計劃規則每項及各項條文均應視作獨立條文，可於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整體或部分成為不可強制執行時單獨強制執行。倘有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

不可強制執行，則其將被視為自該等計劃規則中刪除，而任何有關刪除將不會對並未刪除的計劃規則的強制執行性構成影響。

16.10 通過參與計劃，承授人同意就有關運作計劃的所有目的持有及處理承授人向本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16.10.1 管理及存置承授人記錄；

16.10.2 向計劃的受託人、法律顧問、註冊人、經紀或第三方管理人提供資料；

16.10.3 向本公司的未來收購方或承授人工作所在的企業提供資料；及

16.10.4 將有關承授人的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

16.11 計劃、計劃規則及據此授出的所有獎勵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Hebei Yichen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6)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或補充)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8日的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鄭知行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
2. 待上述決議案1獲通過後，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鄭知行女士(作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將予訂立的服務協議及當中所載酬金安排，以及授權本公司的法定代表在本決議案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後代表本公司適時簽立上述服務協議。

###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計劃。
4.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計劃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海軍

中國石家莊，2022年8月18日

\* 僅供識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章程，董事會主席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1.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已於2022年8月13日(星期六)至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股東或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書面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有關文據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據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9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5. 凡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受委代表或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委派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惟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除外。
6.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資料如下：  
就過戶文件而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就代表委任表格而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  
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7.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繫資料如下：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  
電話號碼：(+86) 311 88929020  
電郵：yichenshiye@hbyc.com.cn
8.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到本通告，而本通告寄發至該人士時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聯名持有人。
9.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
10.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張海軍先生、吳金玉先生、張力歡先生、張超先生及馬學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顧曉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奇志先生、王福聚先生及張立國先生。